

2026年3月安全状况通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6年3月，辖区发生水上交通事故1件【同比持平】，一般等级事故1件【同比持平】、死亡2人【同比持平】、沉船0艘【减少1艘】。

二、事故教训

事故暴露出船员安全意识不足，违规进入密闭空间；企业在安全管理、高风险作业管控方面存在薄弱环节。

三、2026年4月风险研判

结合事故特点与通航环境变化情况看，4月份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风险：一是水位变动期带来的触碰、搁浅风险。据预测4月长江流域大部地区降雨较同期偏多，上游月初流量出现较大降幅，后快速上涨；中下游波动上涨。水位变化较快，浅滩、礁石、航标易变，触礁、搁浅风险高。二是恶劣天气带来的碰撞、沉没风险。春夏交替之间，早晚温差大，容易出现大雾天气，能见度不良时船舶碰撞、偏航风险高。

四、事故防范工作要点

一是扎实开展汛期暑期隐患排查。公司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要亲自带头开展排查，对照《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《排查指南》全面排查，建立隐患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和人员，建立“排查-反馈-整改-核查”

闭环机制。**二是完善相关制度。**要对照“一指南五指引”要求将相关内容转化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，严格落实岸基值班、航次安全风险评估、高风险作业岸基船舶“双把关”要求。**三是强化警示教育。**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将近期事故警示传达到每一位工作人员，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对照自查，做到“别人犯过的错误自己不犯，自己犯过的错误不再重犯”。